

产品说明书

## VLT® Compact Starter MCD 200



丹佛斯VLT® 紧凑型启动器  
MCD 200系列包含两个家族，  
功率范围从 7.5 至 110 kW。

该系列针对 30 kW 及以下功率提供简  
易的 DIN 导轨安装方式，并具有 2 线  
或 3 线启动/停止控制和卓越的启动  
转矩（ $4 \times I_e$  持续 6 秒）。重负载下  
的启动转矩为  $4 \times I_e$  并持续 20 秒。

与接地三角形电源系统兼容。

功率范围  
7.5 - 110 kW

## 特性

占地面积小且外形紧凑  
内置旁路  
高级附件  
先进的 SCR 控制算法平衡输出波形

## 用户友好

易于安装和使用  
简易 DIN 导轨安装，功率规格高达 30 kW

## 可靠

必要的电动机保护 (MCD 202)  
最高环境温度 60 °C，无降容

## 优点

- 节省面板空间  
- 最大限度地降低安装成本，避免功率损耗  
- 减少热堆积。节省组件、冷却、接线和人工成本  
- 增强功能  
- 每小时更多的启动次数，可承受更高负载

## 节省调试和运行成本

- 节省时间  
- 节省时间和空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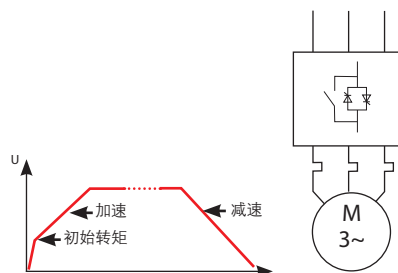
## 最长正常运行时间

- 减少总体项目投资  
- 无需外部冷却或放大选型容量

## 卓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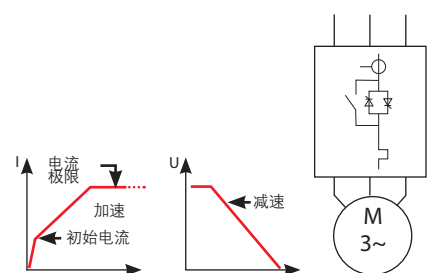
启动性能，优于 TVR  
控制器

## VLT® 紧凑型启动器 MCD 201



## VLT® 紧凑型启动器 MCD 202

MCD 202 提供了增强型软启动功能和各种电动机保护特性



## 用于最高 110 kW 电动机的软启动器

- 全面的电动机启动解决方案
- 启动、停止和保护功能
- 本地编程键盘和显示屏

### 选件

- 用于串行通讯的模块：
  - DeviceNet
  - EtherNet/IP
  - PROFIBUS
  - Modbus RTU
  - USB
- 远程操作器套件
- PC 软件
- 泵应用模块



### 远程操作器套件

带有与电动机电流成比例的 4–20 mA 模拟输出的远程操作器和显示屏 (MCD 202)。

## 规格

主电源 (I1、L2、L3)	
供电电压	3 x 200 VAC – 440 VAC 或 3 x 200 – 575 VAC
供电频率	45 – 66 Hz
控制电压	100 – 240 VAC 380 – 440 VAC 24 VDC/24 VAC
控制输入	
控制输入	启动、停止 设备上的复位按钮
继电器输出	
继电器输出	1 个主电源接触器 1 个可编程* (跳闸或运行)
保护, MCD 201	
	相序 电源故障 SCR 短路
保护, MCD 202	
	电机热敏电阻器输入 电动机温度 - 热模型 相位不平衡 相序 额外启动时间 电源故障 SCR 短路
LED 指示	
指示	就绪/故障 运行
工作环境温度	
环境温度	-10 至 60 °C (超过 40 °C 时需降容)
认证标准	
认证	CE, UL, C-UL, CCC, C-tick, Lloyds



## 机柜尺寸

功率规格 (400 V)	7 – 30 kW	37 – 55 kW	75 – 110 kW
高度 [mm]	203	215	240
宽度 [mm]	98	145	202
深度 [mm]	165	193	214

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 (上海) 有限公司  
北京办事处  
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  
盈科中心A栋20层  
邮编: 100027  
电话: (+86) 10-85352588  
传真: (+86) 10-85352599

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 (上海) 有限公司  
天津办事处  
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58号  
今晚大厦1407室  
邮编: 300100  
电话: +86 22 27501403  
传真: +86 22 27501401

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 (上海) 有限公司  
上海办事处  
地址上海市宜山路900号  
科技大楼C楼22层  
邮编: 200233  
电话: +86 21 61513000  
传真: +86 21 61513100

<http://www.danfoss.cn>  
<http://www.heating.danfoss.com>  
<http://www.heating.danfoss.com.cn>

Danfoss 公司对样本、小册子和其他印刷资料里可能出现的错误不负任何责任。恕 Danfoss 公司有权改变其中产品而不事先通知。这同样适用于已经订了货的产品, 只要该变更不会造成已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规格的改变。本材料中所有的商标为相关公司的财产。Danfoss 和 Danfoss 的标志是 Danfoss 公司 A/S (丹佛斯总部) 的商标。丹佛斯公司保留全部所有权。